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吕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增补吕文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核查了吕文辉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同意将《关于增补吕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方 正

蒋国兴

毛佩瑾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